**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2〕13-081号

当事人：晋江市内坑镇玉军调味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8UPRLU83

经营场所：晋江市内坑镇白安村美泉街100-27号

经营者：魏玉军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1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抽取当事人经营的孜然粒产品，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该产品的相关购进凭证，其行为涉嫌未按规定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制度。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常经营。2022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店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孜然粒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制度，我执法人员现场发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监当罚 [2022]13-009号，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制度的行为，并给予警告。2022年11月28日，我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抽查当事人经营的孜然粒，发现当事人仍未能提供该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进货手续，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2022年12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2]13-08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及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罚款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